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4〕1号

当事人：江苏千力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6835167850

法定代表人：刘杰仁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区

江苏千力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调查，于2023年12月2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30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0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喷漆工段不在生产，东西两侧喷漆房中均有工件在晾干，喷漆房大门均未关闭，东侧喷漆房配套建设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在运行。你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0月1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现场发现违法行为情况、生产原料情况及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情况；

2、2023年10月1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情况及持续时间；

3、2023年10月12日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图片证据一份，证明你公司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工件晾干作业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及生产原料情况；

4、2023年10月12日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视频证据一份，证明你公司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工件晾干作业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5、2023年10月12日江苏千力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启东市环保未批先建建设项目备案表一份，证明你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6、2023年10月12日江苏千力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南通市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部分内容一份，证明你公司喷漆废气处理情况及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情况；

7、2023年10月12日江苏千力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喷漆工段生产原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一份，证明你公司喷漆工段生产原料组分；

8、2023年11月1日执法人员调阅的2023年5月24日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证明你公司两年内受行政处罚情况；

9、2023年11月3日江苏千力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登报致歉材料一份；

10、2023年11月7日江苏千力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整改材料一份，证明你公司主动整改情况；

11、2023年11月2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公司主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2、2023年11月21日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图片证据一份，证明你公司主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3、江苏千力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范围、被调查人员的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14、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本案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3年12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3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公司自2023

年10月起停止生产，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前，已对喷漆房进行多次整改，并于2023年11月起决定不再启用喷漆房，同时于2023年11月3日在现代快报登报致歉。你公司认为自身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任何实际后果，申请免于处罚。

本机关经研究认为，2023年9月20日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大气交叉执法时，已发现你公司存在喷漆工件晾干作业时未进行密闭且未开启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的问题。2023年10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时，喷漆工件晾干作业仍未进行密闭且未开启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免罚条款，故对你公司提出的“因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任何实际后果，且一直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并投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保障环境安全，请求免于处罚”申请不予采纳。对你公司提出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前，已经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停止了相关生产活动，对喷漆房进行多次整改，并于2023年11月起全面清理到位，完全停止生产，并于2023年11月3日在现代快报登报致歉”，我局认定你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通过报纸主动致歉，已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

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根据你公司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况，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起点 10%，空间、设备密闭情况 5%，环境违法次数 4%，计算得出罚款金额叁万捌仟元（¥38000）整。你单位积极改正，从轻-5%；你单位通过报纸主动承诺致歉，从轻-2%。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基础上，从轻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7%即壹万肆仟元（¥14000）整。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0日

